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Worth Glory Limited或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orth Glor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INOSOFT
TECHNOLOGY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297)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有關

(1) WORTH GLORY LIMITE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要約人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千里碩 
ELSTONE

茲提述Worth Glory Limited(「**要約人**」)與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文件(其中包括)(i)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ii)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iii)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i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v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應於該聯合公告日期21日內(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並遵守收購守則規定、大法院的規則及命令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大法院就召開法院會議發出指示的聆訊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定稿計劃文件的內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延遲寄發。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Worth Glory Limited
董事
辛穎梅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穎梅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辛穎梅女士。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董事(作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辛穎梅女士及宿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帝先生、李東先生及宗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